附件

潮州市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、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0〕117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1. **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、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基本民生功能，做到应发尽发、应保尽保。

1. **政策措施**
2. **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。**对参保缴费满1年、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、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，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，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，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、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。自2019年12月起，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，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。
3. **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。**2020年3月至12月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、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，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，对参加失业保险缴费1年（含）以上的，失业补助金标准按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50%计发，缴费不满1年的，按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15%计发。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、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、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。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、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、死亡、应征服兵役、移居境外、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、被判刑收监执行的，停发失业补助金。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。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，从失业保险基金“其他支出”科目列支。
4. **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。**2020年3月至6月，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，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1倍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兜牢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。**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、保障基本民生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，对于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、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决策部署上来，聚力落实省委、省政府保居民就业工作安排，努力稳企业、稳岗位；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待遇，及时落实失业补助金政策，支付价格临时补贴，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基本民生功能，做到应发尽发、应保尽保。

**（二）注重规范便捷，加强经办服务和基金风险防控。**各地要优服务、减材料、快发放，完善信息平台功能，方便群众线上申领；最大程度畅通申领渠道，减免证明材料，推行告知承诺制；简化办事流程，压缩审核时限，实现快审快办，及时发放待遇。强化经办管理，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，加强事中审核及事后核查，严防虚假参保、冒领多领、骗取套取基金行为，切实维护基金安全。

**（三）加强组织实施，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。**各地要把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摆在突出位置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加强舆论引导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各级人社、财政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，加强工作调度，确保政策落实平稳有序。